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委任公司秘書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變更**

**委任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關仲民先生（「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向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關先生為香港律師。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之法律事務部門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於香港曾任執業律師超過12年。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關先生之新任命表示歡迎。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於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後，本公司收到陳永樂醫生（「陳醫生」）之通知，陳醫生已因彼之個人及其他承擔需要更多時間而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計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陳醫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之票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資料概無變動。

就該等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乃屬有效，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計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之票數。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陳錦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房海燕女士（副主席）及陳錦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余啟峰先生及黃世傑先生。